

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实施方案编制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甲方：（买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

1.2 标的质量（服务要求）：通过专家论证，并保证成果获上级批复。

1.3 标的数量（规模）：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初步每个年度拟编制 20 批实施方案，两年共 40 批实施方案，（最终以实际编制批次数结算，征转一体的实施方案仅需编制实施方案，无需负责土地征收模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完成日期以项目通过专家论证日期为准（项目若在合同期内通过专家论证，需按要求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报审批）。

1.5 履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

1.6 履行方式：结合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及土地利用状况，分批次编制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6-2027 年度实施方案，并保证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获得上级批复。

1.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3160000 元）人民币，每批次挂钩实施方案单价为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2 乙方选取保险公司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交纳信息如下: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保单号: 21130232081326000009

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01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6.2.1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
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
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以实际完成项目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成交价的 40%（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余款每年年末按当年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单个年度不超过 20 批次）。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盱眙县燕山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3日

日期：2024年2月3日

